

关于清河县农业农村领域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的公告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清河县农业农村领域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 12 次。因投诉（举报）、转（交）办等线索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此频次上限限制。